



全國補習班 班址: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72 號 9 樓 EL:23611677~9
101 年度地政士(代書)普考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考試試題解答

一、民法上規定之過失有幾種？請分別說明其意義並比較其責任之輕重。又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，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，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。但以其錯誤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為限。茲所稱過失，係指何種過失？

答：(一)所謂「過失」，指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，即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，而未避免損害結果之發生。過失以其欠缺注意之程度不同，可分為：

1. 重大過失：顯然欠缺一般人之注意者。即僅需輕微之注意即可避免損害，竟怠於注意。
2. 具體輕過失：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。即以債務人處理自己一定事務向來所用之注為判斷有無過失之標準。
3. 抽象輕過失：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。即依交易上一般觀念，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之注意，為判斷有無過失之標準。

(二)債務人如僅就重大過失負責，其責任最輕，如須對抽象輕過失負責，則責任最重。有關決定責任輕重之標準如下：

1. 依法律規定。
2. 由當事人約定。但重大過失責任不得預先免除(民法第 222 條)，亦即債務人最低限度應就重大過失負責。
3. 法律無規定且契約亦未約定時，則依事件之特性，有無給予債務人利益，以資酌定(民法第 220 條)。例如受寄人之注意義務，無償時，以處理自己事務之注意為標準；有償時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標準(民法第 590 條)。

(三)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表意人對於意思表示錯誤之撤銷，須以表意人無過失為要件。本條所謂「過失」，實務採具體輕過失；惟學者通說見解則採抽象輕過失，認為較能兼顧當事人之利益。

(解答詳見全國補習班地政士上課講義第 36 頁、97 頁)

二、甲、乙共有土地一筆，應有部份甲為五分之四，乙為五分之一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該筆共有土地被丙無權占有，乙可否單獨提起請求返還共有物之訴？

(二)甲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因與乙無法達成協議，遂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經法院判決，該共有物土地分配予甲，並命甲補償新臺幣 100 萬元予乙，乙對於甲之補償金債權，民法設有何種保障機制？

答：(一)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，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，僅得為共有人全體利益為之(民法第 821 條)。本條所謂「本於所有權之請求」，指所有人的請求權，包括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之物上請求權及因相鄰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例如袋地通行權等。其次但書所謂「回復共有物之請求」，則指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而言。

本題甲、乙共有之土地被丙無權占有，依民法第 821 條規定，乙可單獨對丙提起請求返還共有物之訴，惟其訴之聲明應求為命被告丙向共有人全體返還共有物，始為合法之起訴。

(二)不動產裁判分割，在原物分配兼金錢補償或未受原物分配之情形下，民法第 824 條之 1 對於受金錢補償之共有人，設有保障債權之機制如下：

1. 應受金錢補償之共有人，就其補償金額，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，有法定抵押權。
2. 該項法定抵押權應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一併申請登記；且其次序優先於同條第 2 項但書因裁判分割而移存於特定應有部分之抵押權。

本題甲提起共有物分割之訴，經法院判決共有土地分配予甲並命甲補償 100 萬元予乙，乙就其補償金債權，對於甲所分得之土地有法定抵押權，該法定抵押權應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一併申請登記。(解答詳見全國補習班地政士考前猜題大全第 1-114 頁)

三、甲死亡後，留有財產新臺幣(下同)500 萬元，但也負有債務 300 萬元，其繼承人有子女乙、丙兩人。設甲生前曾因乙之分居贈與 60 萬元，並立有遺囑對丁遺贈 200 萬元。請問乙、丙若以遺贈侵害其特留分行使扣減權時，乙、丙與丁就甲之遺產各得若干數額？

答：(一)甲之繼承人為乙、丙：

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為當然繼承人外，其順序為：(1)直系血親卑親屬，(2)父母，(3)兄弟姊

妹，(4)祖父母(民法第 1138 條)。題示乙、丙係甲之子女為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屬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故由乙、丙共同繼承。

(二)乙、丙之法定應繼分各二分之一：

同一順序繼承人之應繼分按人數平均繼承(民法第 1141 條)。題示乙、丙均本於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地位為同一順序繼承人，其法定應繼分應平均，即各二分之一。

(三)甲之應繼遺產總額為 260 萬元，乙、丙如按應繼分分配各得 70 萬元及 130 萬元：

- 1.依民法第 1173 條規定，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，因結婚、分居或營業，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，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，為應繼遺產。該項贈與價額，應於遺產分割時，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。此即為生前特種贈與之歸扣。
- 2.本題甲生前曾因乙分居贈與 60 萬元，應加入繼承開始時甲所有之遺產中，為應繼遺產。故甲之應繼遺產為 500 萬元減 300 萬元負債加上乙因分居獲贈與之 60 萬元，等於 260 萬元。又因乙、丙之法定應繼分各二分之一，如按法定應繼分分配遺產，乙於歸扣生前特種贈與 60 萬元後應取得 70 萬元遺產，丙則取得 130 萬元遺產。

(四)甲生前立遺囑對丁遺贈 200 萬元，侵害乙、丙之特留分，乙、丙得行使扣減權：

- 1.被繼承人須為繼承人保留，而不得以遺囑處分之一部分遺產，稱之為特留分。繼承人應得特留分之比例為：(1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及配偶之特留分均為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，(2)兄弟姊妹及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之三分之一(民法第 1223 條)。另特留分，係以積極遺產總額加上生前特種贈與扣除債務後，剩餘之財產為計算標準(民法第 1224 條)。應得特留分之人，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，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，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(民法第 1225 條)。
- 2.題示甲生前立遺囑對丁遺贈 200 萬元，如將價所遺之積極遺產 200 萬元遺贈丁，乙丙將無法獲得遺產分配，故須計算乙、丙之特留分，以確認侵害特留分之數額。因乙、丙均為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特留分均為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，即甲之應繼遺產 260 萬元之四分之一，乙丙特留分各 65 萬元。
- 3.對繼承人乙：乙受生前特種贈與 60 萬元，其特留分 65 萬元，因遺贈不足 5 萬元，應由遺贈財產扣減之。
- 4.對繼承人丙：因遺贈財產為 200 萬元，丙已無剩餘財產可繼承，其特留分 65 萬元應全部由遺贈財產扣減之。

(五)結論：綜合前述，甲死亡時所留財產於清償債務後留下遺產 200 萬元，由乙繼承取得 5 萬元、丙繼承取得 65 萬元，丁則受遺贈 130 萬元。

(解答詳見全國補習班地政士考前猜題大全第 1-153 頁)

四、何謂公益信託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那些情形下，對於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得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？

答：(一)稱公益信託者，謂以慈善、文化、學術、技藝、宗教、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(信託法第 69 條)。故公益信託必須具有公益性，茲就條文列舉項目分述如下：

- 1.慈善：一般指救濟貧困而言。舉凡對貧困者給予生活費、安養、照護等，皆屬之。換言之，凡有關社會福利事項，均可解釋為慈善。
- 2.文化：指社會由野蠻進化到文明，其間所作的努力成果表現於社會各方面者，包括科學、藝術、宗教、道德、法律、風俗、習慣等之綜合體，稱之。
- 3.學術：指學問和藝術。學問重在真理之追求，屬理性的；藝術則重在心靈之表現，屬感性的。二者皆關人類文化，自有其重疊部分。
- 4.技藝：指具有技術性之事物，包括美術、科學乃至於工業技術。
- 5.宗教：指在人的內心相信絕對神靈之存在，並藉此獲得精神上之安慰。基於信仰之自由，宗教種類具有多樣性，但由於公益性之要求，宗教不得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6.祭祀：指祭拜神靈或祖先之儀式。惟祭祀必須具有公益性始能設立公益信託，故所稱之祭祀，指社會大眾皆能參加者而言，不包括限定特定個人或家族始能參與之祭祀。

7.其他公益目的：乃為因應環境變遷所作概括規定。所謂公共利益，即表明應具公益性。

(二)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：

- 1.帳簿、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。
- 2.拒絕、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。
- 3.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。
- 4.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。

5.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。(解答詳見全國補習班地政士上課講義第 25 頁)

考完地政士
考經紀人
考估價師